

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拆除建筑垃圾资源 化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畅熙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六环南侧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联系电话： 69278211

法定代表人： 靳冠英

乙方： 北京畅熙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六路 6 号 1 幢 1 层

联系电话： 13911626076

法定代表人： 许家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六环南侧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 2.1 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 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服务范围

对瀛海镇原拆迁指挥部拆除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理。

四、委托处置规模

约 4.6353 万吨（实际工作量以垃圾集中堆放完成后专业测绘单位出具的经审核认可的工程量测量成果为准，建筑垃圾测量的计算标准为1立方米等于1.4吨）。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项目实际完成之日为准）。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每吨建筑垃圾的消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实际结算总金额控制在 394 万元以内）。

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全费用单价：85元/吨。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7.2 付款方式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用：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且经审核后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甲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经审核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的建筑垃圾处置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对发票审核通过后付款，每半年结算付款一次。

7.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应数量及计量

8.1 计量工作由建筑垃圾计量系统完成，乙方负责运行该计量系统并上传相关数据至区相关职能部门配套系统云盘。

8.2 建筑垃圾计量器具为安装在临时处置设施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

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8.4 计量程序

(1) 依据计量方法，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负责协调将建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倒运至乙方处置场地。

9.1.3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9.1.4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1.5 因乙方处置场已满负荷运转，暂时无法满足甲方的处置需求，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处置场进行处置，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按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城管、安全、环保、渣土消纳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施工及清运审批手续。

9.2.2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2)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降尘处理。

(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违约

10.1.1 甲方违约。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况发生时：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如甲方违约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1.2 乙方违约。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况发生时：

(1) 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1.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当次消纳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应确保安全，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6 乙方严禁就地掩埋垃圾，严禁在合规的垃圾消纳点之外倾倒垃圾，一经检查发现，乙方应承担整改费用，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7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8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或者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9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0.2 索赔

10.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0.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0.3 争议

10.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节。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服务关系；

(2) 调解要求停止服务关系，且为双方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成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11.4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1.5 协议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11.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送达条款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3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69278211

日期：2025年 8 月 8 日

乙方：北京畅熙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 经海六路6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许家海

联系电话：13911626076

日期：2025年 8 月 8 日

北京畅熙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